

洪湖要闻

洪湖市召开2023年“银税互动”政银企对接会议

本报讯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团结一致、上下联动做好服务实体经济等全市金融重点工作，坚定信心、主动作为，助推全市经济持续向好、向实高质量发展，日前，洪湖市召开2023年“银税互动”政银企对接会议。

会议强调，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支持银税合作平台建设，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分工协助，齐心协力推进银税合作项目深入开展，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银税合作工作有序推进。要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知晓面，拓宽业务开展面，巩固和深化前阶段多方共赢成果，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纳税的良好氛围，推动银税合作持续深入开展。

副市长万凯，各相关单位、金融机构、部分企业的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各金融机构代表对自身的信贷环境及信贷政策、信贷产品做了详细的讲解，将各项特色金融产品政策精准传送给了企业。



洪湖籍运动员颜秋雨荣获全国青年举重锦标赛挺举金牌

本报讯 日前，全国青年举重锦标赛在杭州举行。在女子55公斤级比赛中，洪湖市青年运动员颜秋雨荣获挺举金牌、总成绩银牌。

颜秋雨是洪湖市府场镇太平桥村人，2015年5月，洪湖市少儿体校到府场镇小学招收体育苗子时被举重教练汪文涛招收入校集训。2016年9月，输送到湖北省体育学校。2019年1月，入选湖北省举重队集训至今。

荆州市第六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 洪湖健儿斩获一银两铜

本报讯 5月23日至24日，荆州市第六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暨荆州市第二届自行车锦标赛举行，洪湖市自行车运动员在比赛中荣获佳绩。其中，王子贤获得女子青年公路组比赛亚军，熊志琴获得女子青年山地组季军，夏奇轩获得男子青年山地组季军。此次洪湖选派的15名运动员（6名男运动员，9名女运动员）在获得一银两铜的同时，还收获了1个第四名，4个第五名，2个第六名，1个第七名，5个第八名。

洪湖市违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整治工作初见成效

本报讯 为打击违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乱象，让住房保障政策真正惠及于民，2023年3月底，洪湖市城镇居民住保中心启动整治行动，成立了整治工作专班，重点对转租、转借、楼顶及楼顶占道、占用消防通道等违规行为进行整治。同期在洪湖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开展违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专项整治工作的公告》，面向社会广泛宣传。

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发现转租、转借违规对象67户；收回闲置房屋7套、腾退3套；安置低保对象10户；追缴历史欠租约36万元；查处房屋楼道、楼顶及消防通道安全隐患，拆除整改8起。对已下发整改催告通知仍未整治到位的违规使用公租房行为，相关证据资料已移送律师事务所，下一步将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处理。



洪湖市烟草专卖局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本报讯 近日，市烟草专卖局以“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当天，该局通过开展法规小课堂的形式，对民法典、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等开展广泛宣传。同时，工作人员在现场摆设了宣传展台，向群众发放《民法典》和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并一对一地进行答疑解惑。（通讯员戴佳丽）

激发年轻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本报讯 近段时间，市烟草专卖局运用专题学习、业务讲座、观看视频、学习观摩等形式，开展“比、考、奖”三种模式，通过指路子、压担子、搭台子，加大优秀技能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力度，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充分激发年轻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蓬勃动力。（通讯员戴佳丽）

提升新入网客户服务水平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新入网客户满意度，近日，洪湖市烟草专卖局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零售客户提出的难点问题及时进行解答，有效提升新入网客户服务水平。（通讯员戴佳丽）

遗失声明

国家统计局洪湖调查队（社会信用代码：124210836654995551）不慎遗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373000141501；编号：5210-00255734；账号：4200162728605300139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法定代表人：叶敏），特此声明作废！

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经济发展

洪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两类项目实现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零突破”

本报讯（记者刘蜜 通讯员彭育）日前，洪湖市以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方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类、政府采购类的2个项目评标，实现这2类项目远程评标的“零突破”。

此次远程评标的项目分别是洪湖市

沿内荆河新滩至大沙公路项目和2023年度洪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治社会化服务项目。评标主场为洪湖市，客场分别为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潍坊市。

为确保此次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首战告捷，洪湖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

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动出击，靠前谋划，积极联系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软件公司，全力做好系统功能的优化与提升，并主动对接加入“10省36县市区跨省远程合作群”，与山东省临沂市费县和潍坊市签订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协议。

洪湖市下一步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以此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运行规范化、流程电子化、服务标准化，把阳光、法治、高效、廉洁的服务做深做实做细。

洪湖市“共享法庭”服务企业零距离

本报讯 近日，洪湖市人民法院商事纠纷“共享法庭”洪湖经济开发区工作站为某药业公司追回45万余元货款，从知悉纠纷到妥善办理，不到一个月时间。这是该院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办理的首个案件。

为高效化解商事纠纷，洪湖法院携手洪湖市工商联创新建立商事纠纷

市公证处：

“共享法庭”，并在洪湖经济开发区设立工作站，零距离服务市场主体。同时，双方开展常态化联动、信息共享，着力开展诉调对接，为商事纠纷化解提质增效。

今年4月，工作站传来一条园区企业请求解决涉法涉诉纠纷的信息——某药业有限公司与湖南某医药公

司因药品买卖产生纠纷，药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医药公司发货12笔、总价值67万余元，医药公司仅支付货款11万余元，仍有46万余元货款及逾期利息未按期支付。新堤法庭第一时间对接，全面了解企业诉求，并向企业释明依法维权途径。4月19日，某药业公司向洪湖法院提起诉讼，法院

当日立案。

新堤法庭受理该案后，根据前期了解情况和药业公司申请，迅速对湖南某医药公司账户采取保全措施。近日，迫于压力，湖南某医药公司主动履行了货款本金46万余元。此后，洪湖法院根据原告诉求依法判决医药公司继续支付逾期利息。

公共法律显温情 上门服务暖人心

武汉，目前生活起居都是侄子在照顾，所以想将名下的宅基地和房产过户给侄子。

值班公证员了解情况后，向高某余某夫妇介绍了几种实现合法权益的方式，最后夫妇二人要求按最经济最便捷的遗嘱公证办理，洪湖市公证处详细告知所需资料和办事流程，在得知两老不

便前后来，随即微信传送资料并预约了上门服务。

5月24日上午，两名公证员携带办事设备来到老人家中，按公证流程为其办理了遗嘱公证，文书将在流程办理完毕后邮寄送达。

近年来，随着《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普及深入群众，人民群众法律

意识不断增强。洪湖市公证处作为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工作中面临的家庭财产类事项大幅增加，在做好现场接待咨询的同时，打通公共法律服务与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方便边远乡村及行动不便的群众获得优质服务，积极推出了线上办理、上门服务等一批便民措施，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让大自然生命与人类同生共荣——湖北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 记者 赵叶秋 通讯员 温峰

为保护洪湖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物安全，筑牢长江中下游生态区安全屏障，近年来，湖北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洪湖保护局”）采取多项措施，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不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前迈进。

不惜“断臂”换绿色

“你想住在火星上吗？没有动物，没有植物。”一百多年前，恩格斯的诘问，至今依然振聋发聩。哪怕忍受“断臂”之痛，也要为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铺路，让荆州“驶上”绿色发展的快车道。

洪湖保护区始建于1996年，2000年晋升为省级自然保护区，2008年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2014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洪湖野生动植物资源非常丰富。调查显示，截至目前共有维管束植物286种，浮游植物288种，浮游动物123种，底栖动物36种，鱼类87种，陆生脊椎动物205种；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39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4种，被世界自然基金会（WWF）确定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238个生态区——长江中下游生态区的重要地区。

受历史上围湖造田、围网养殖、过度捕捞、外来生物入侵以及气候变化等影响，洪湖水生态环境不断恶化，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群和数量下降，特别是珍稀野生动植物面临生存危机，让人痛彻心扉。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坚决扛起“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政治责任，从2018年7月起，洪湖保护区实行全面禁捕退捕。除科研、执法、旅游、救援和生态修复施工船外，渔船从洪湖全部退

出。洪湖保护局与监利市公、检、法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昼夜执法，水岸同治。近两年共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4002人次，执法船艇4770艘次，水陆巡护里程累计达20.5万公里。收缴渔具渔网6631件，网片长度达50多万里，处理“三无”船舶43艘，劝退垂钓人员9100人次。共查处涉渔案件58宗，刑事打击21人，行政处罚32人。

同时，洪湖保护局主动认领洪湖水质不达标问题清单，从科学监测、项目推进、全面禁捕、提升综合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对2017年以来卫星遥感监测人类疑似问题1302个进行全面销号整改，对2021年11处人类疑似违法活动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全力配合并圆满完成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工作，顺利通过督察“回头看”，积极开展长江警示片反馈问题的整改，洪湖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

不负天地栽培恩

“天地生万物。人与动物的关系就像多米诺骨牌，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学会尊重自然，保护好与我们相生相伴的每一个物种。”5月18日，洪湖保护局负责人告诉记者。

近几年来，洪湖拆除养殖围网18.7万亩，退垸还湖面积16.76万亩，增加天然湿地面积35.46万亩，占洪湖保护区总面积的

57%。天然湿地面积的增加，为水生生物恢复提供了足够的生态空间，解决了生物资源破碎化问题，为生态重构创造了条件，为生态恢复奠定了基础。如今，洪湖大湖已重现“浪打浪”自然美景。

“湿地好不好，要看鸟多少”。近两年在洪湖栖息繁衍的候鸟日益增加。其中夏候鸟达3万只以上，冬候鸟达10万只以上，留鸟超过1万只。洪湖再现“鹤汀凫渚，雁阵排空”的盛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回归保护区，新发现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4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鸟类青头潜鸭55只，占到全球数量的5.5%左右。国家二级保护鸟类花脸鸭4000多只、小天鹅1300多只，还发现了多年未见的珍稀鸟类大天鹅、白额雁、小白额雁等。水生植被恢复良好，自然恢复植被面积累计达5万多亩，其中以莲、菰、芦苇为主，人工种植挺水植物、浮叶植物和沉水植物3000多亩。重点保护并恢复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粗梗水蕨、野大豆、野菱、野莲，其中野莲恢复面积达4万亩以上。

随着生态立市战略实施，洪湖保护区生态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正在逐步升级。近几年来，洪湖保护区大力申报争取项目，加快生态修复进程。全面完成金坛湖生态修复示范区项目、湖滨带斑块复绿项目、湖滨带河道清淤工程项目、退耕还湿、湖滨带生态修复、信息化建设和野生动物疫源病监测项目等，共争取中省项目资金约2.1

亿多元，为大力保护和修复洪湖生态环境提供了资金保障。

不把遗憾留后世

竭力开展多样性生物保护工作，是洪湖保护局多年来致力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责主业，也是荆州市政府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一个缩影。

2022年10月27日，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的決定，为洪湖保护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有力支撑。《決定》提出在与两市一州一林区人民政府协同编制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明确神农架——三峡库区、武陵山森林、江汉湖群湿地、大洪山森林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及其保护重点，确定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优先领域及优先行动。并提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流域综合治理，优化建设动植物园、濒危野生植物繁育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野生動物收容救护中心等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支持建立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完善生物资源迁地保存繁育体系，推进特殊物种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工作。明确重点外来入侵物种、重点区域和防控措施。

多年来，通过坚持不懈努力，洪湖保护局搭建起了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基本骨架，为未来荆州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可持续发展筑牢了根基。

耕地保护50问（一）

月4日以后发生的违法违规改变耕地用途的“非粮化”行为，均属于顶风违法违规问题。

4. 什么叫一般耕地？

答：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为一般耕地。

5. 什么是耕地“进出平衡”？

答：2021年11月27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规定，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6. 耕地“进出平衡”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明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

设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年度内落实“进出平衡”的安排，并组织实施。“进出平衡”首先在县域范围内落实，县域范围内无法落实的，在市域范围内落实；市域范围内仍无法落实的，在省域范围内统筹落实。对未能达到耕地“进出平衡”的地区，或者耕地流失数量较大的地区，将暂停新增建设用地审批。

7. 什么是耕地“占补平衡”？

答：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补充与所占耕地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8. 耕地“占补平衡”与耕地“进出平衡”有何区别？

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的，要求落实“占补平衡”；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实行“进出平衡”。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

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提出的耕地利用优先序是什么？

答：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进一步明确，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粮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号）就坚决制止耕地“非粮化”，提出哪“六个严禁”？

答：一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二是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三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四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五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六是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